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訴字第159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慶銘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827號，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58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倘所提出之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或僅曾以言詞陳述上訴理由者，均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須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就修法過程以觀，原草案為：「依前項規定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書狀應敘述理由，並引用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。其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者，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理由。」嗣經修正通過僅保留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」之文字，其餘則刪除，故所稱「具體理由」，並不以其書狀應引用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，亦不以於以新事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時，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情形為必要。但上訴之目的，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或變更第一審之判決，所稱「具體」，當係抽象、空泛之反

面，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、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、量刑過重等空詞，而無實際論述內容，即無具體可言。從而，上開法條規定上訴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係指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為具體的敘述而非空泛的指摘而言。倘上訴理由就其所主張第一審判決有違法或不當的情形，並未舉出該案相關的具體事由足為其理由之所憑，仍不能謂已敘述具體理由，所為上訴，即不符合上訴第二審的法定要件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5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已提出上訴理由，但所提非屬具體理由者，無庸命其補正，逕由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7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判決依憑被告蔡慶銘於警詢、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之自白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警員職務報告、通訊軟體對話譯文表、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等證據資料，認定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、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，為累犯，於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，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、刑法第25條第2項、第59條規定先加復遞減輕其刑後，審酌被告欠缺法治觀念，助長施用毒品惡習，戕害國人身體健康，危害社會安全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本次販賣毒品犯行未得逞，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品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並諭知沒收銷燬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，及沒收IPHONE手機1支等旨，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量刑亦屬妥適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雖謂：判決刑期過重等語，然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或提出新事證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當或違法，要難謂其上訴書狀已經敘述具體理由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顯無具體理由而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屏夏

法　官　楊明佳

法　官　潘怡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吳思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